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镇开税阻〔2026〕公告1号

江苏佛朗克电气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078263302U）等六户单位：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6年07月30日起阻止你（单位）（法人代表，名单如下）出境。

序号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1	91321191078263302U	江苏佛朗克电气有限公司	徐坚
2	91321191660078233K	镇江温瑞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殷壮志
3	321101733741877	江苏超越数码有限公司	贺永华
4	321100677611970	镇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	卢笛
5	32110005186479X	镇江新区怡春工具厂	袁琳
6	91321191MA1WREN50M	镇江繁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顾成森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